

## 合同审核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项目名称 | 洛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同名称 |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销售代理合作合同          |
| 合同价  | 400,000.00                |
| 币种汇率 | 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      |
| 暂估金额 | 0.00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同类型 | 营销类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作方  | 郑州浩华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<br>类型：营销类 |
| 合同种类 | 其他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经办部门 | 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营销部     |
| 经办人  | 屈晓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三方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开发单位 | 地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工期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形成方式 |  |
| 款项类型 | 费用项  |
| 承包范围 | 甲方委托乙方为位于洛阳市洛宁市的“浩德·洛宁山水文苑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提供销售代理服务，并促成甲方与客户签订《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等相关合同文件（下统称为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），实现甲方售出商品房的目的。 |
| 合同概述 | 甲方委托乙方为位于洛阳市洛宁市的“浩德·洛宁山水文苑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提供销售代理服务，并促成甲方与客户签订《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等相关合同文件（下统称为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），实现甲方售出商品房的目的。 |
| 付款方式 | ②销售佣金：未完成月度目标的月份，甲方按照销售总金额的6%向乙方结算佣金；完成月度目标的月  |

份，甲方按照销售总金额的8%向乙方结算佣金。

2、销售佣金结算条件：客户交齐首付款并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如有首付分期政策则要求客户交齐最低限额首付款并签订《借款协议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。

销售代理成交佣金结算时间：每月1日，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结算申请单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，每月15日前，甲方须将上月佣金向乙方支付完毕；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申请单有异议，甲方有权拒付异议部分的款项直至无异议。

月度固定服务费结算时间：合作首月，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；之后，每月5日前且收到乙方开具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：3%）后甲方向乙方支付

质量要求及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保修约定 |  |
| 备注   |  |